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394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胡嵐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胡嵐琪於民國108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2,430元（含本金45,250元、利息7,180元)及其中(1) 22,695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41%計算之利息；(2) 1,411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91%計算之利息；(3) 7,352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14.16%計算之利息；(4)13,792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139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695元	胡嵐琪	民國115年07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2.41
002	新臺幣1411元	胡嵐琪	民國115年07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3.91
003	新臺幣7352元	胡嵐琪	民國115年07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4.16
004	新臺幣13792元	胡嵐琪	民國115年07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695元	胡嵐琪	民國115年07月28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002	新臺幣1411元	胡嵐琪	民國115年07月28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003	新臺幣	胡嵐琪	民國115年0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7352元		7月28日		
004	新臺幣13792元	胡嵐琪	民國115年07月28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